

证券代码：872028

证券简称：中科新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的两名会议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54,588.2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28,493.6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 万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月，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

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月，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2000 元/月，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九）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即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十一）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度（即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的银行敞口部分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

和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为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旭天科技园 39 号楼（邮政编码：2141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旭天科技园 39 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8504770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